

# 生态环境部9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9月28日,生态环境部举行9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首席法律顾问、法规与标准司司长别涛,副司长赵柯、副司长燕娥出席发布会,介绍依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主持发布会,通报近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并共同回答了大家关心的问题。

## 生态环境部部署推动长江、黄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刘友宾:**新闻界的朋友们:上午好!欢迎参加生态环境部9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今天发布会的主题是:依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我们邀请到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司长别涛先生、副司长赵柯先生、副司长燕娥女士,介绍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建设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

下面,我先通报几项近期重点工作。

### 一、生态环境部部署推动长江、黄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持续加强大江大河保护治理,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及《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指导各地切实改善长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保障流域生态系统安全。

《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在总结“十三五”期间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聚焦突出问题与短板,提出了包括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等在内的28项具体工作,明确了长江水质、饮用水安全、重要河湖生态用水、生活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处理、黑臭水体治理等目标指标,到2025年年底,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优良,干流水质保持Ⅱ类;长江经济带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7%以上,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8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

《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以维护黄河生态安全为目标,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城镇环境治理设施补短板、农业农村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等五大重点攻坚行动,到2025

## 党的十八大以来,是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取得成效最为显著的十年

**别涛:**各位媒体记者朋友好!首先,我代表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对各位媒体朋友长期以来对生态环境法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今天很高兴和我的同事赵柯副司长、燕娥副司长一道,就这十年来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与标准工作情况和大家做个汇报交流。

今天,距离党的二十大召开仅有18天,这是个很难得的好时候。在这个重要的时间,我们以生态环境法规与标准为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我深感荣幸。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力亲为抓顶层设计,全面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推动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这十年来,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特别是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修订、生态环境保护法司法解释、法规标准制修订、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等领域,得到了全国人大、最高法、最高检、司法部等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这十年,生态环境法律体系得到重构,生态环境制度体系得到重塑,是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取得成效最为显著的十年。我刚才说的重构、重塑这句话,黄润秋部长在中宣部的新闻发布会上也有表述。

这十年,在生态环境立法方面,一是通过加强环境立法落实中央生态文明改革的部署,使改革举措于法有据。推动多项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保护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例如,河湖长制和排污许可制改革。在党中央提出排污许可制改革后,我们推动把过去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管理的各项制度统一纳入排污许可制,并纳入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生物安全法、长江保护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湿地保护法。

二是国家层面的生态环保法律,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得到了全面的重构。我国现行有效法律293件,环境资源领域法律有30多件,其中,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有16件。具体有:环境保护法、海洋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环境保护税法、核安全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生物安全法、长江保护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湿地保护法。

三是生态环保领域的党内法规建设十分活跃,成为我们国家法治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生态环境领域的党内法规建设,十分引人注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一系列专项的党内法规相继出台。生态环保领域的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已经基本形成。

四是鼓励和引导地方先行先试,形成了一批体现地方特点、符合地方规律的地方立法成果。特别值得我们关注的是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京津冀三省(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制定、同步公布、同步实施,统一标准、统一监管;2021年河北省出台《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2022年浙江省出台《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小快灵”立法解决跨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值得特别肯定和推广借鉴。

五是通过强化与司法机关协调配合,推动出台一系列重

## 新环保法实施以来,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大,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法治日报:**今年9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就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专题询问,请问在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实施,尤其是环境保护法的深入实施上,生态环境部将开展哪些重点工作?

**别涛:**很高兴法治日报记者关心环保法实施的问题,法

年黄河流域森林覆盖率达到21.58%,水土保持率达到67.74%,退化天然林修复1050万亩,沙化土地综合治理136万公顷,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81.9%,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黄河干流上中游(花园口以上)水质达到Ⅱ类,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90%,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与相关部委和单位加强协同联动,加强重点任务实施情况调度,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 二、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召开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推进会,指导长江经济带各省份落实《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方案》。

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涉及长江经济带11省(直辖市)的63个市(州),截至目前,相关地区已整治各类入河排污口2万余个,探索出大量可供参考的有效模式。但同时,我们也看到,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还面临污水溢流直排多、基础设施建设欠账多、任务繁重挑战多的严峻形势。

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将以多部门协同整治为基础,通过落实建立整治工作台账、统一命名编码、全面开展监测、实施污水溯源、编制实施整治方案、完成树标立牌、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强化截污治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打造整治样板等10项任务,力争到2022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监测、溯源工作,并完成部分整治;2023年年底前,完成70%左右的人河排污口整治;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切实把长江保护修复的要求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刘友宾:**下面,请别涛司长介绍情况。

要司法解释和政策,织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如污染环境犯罪的司法解释、环境公益诉讼规则、生态环境侵权的禁止令和惩罚性赔偿等20多件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文件具有普遍适用、反复适用的效力,是我国生态环保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党内法规都是我们生态环保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这十年,在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健康方面,一是通过标准引领环境管理战略转型,倒逼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科学治污向纵深发展。十年来制修订的国家、地方两级生态环境标准总数,在十年前基数上分别增加79%和331%。

环境质量标准引领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尤其是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这个标准在经过国务院常务会议之后发布,随后为实施这一标准,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有效推动了绿色发展。污染物排放标准作为环境准入门槛,有力促进了行业技术经济进步。目前,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基本建成。今后,还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

二是推动健康风险防控融入生态环境管理的主阵地,夯实精准治污基础。生态环境部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与健康工作办法、3个环境健康相关五年规划,印发了现场调查、暴露评估和风险评估等14项技术规范。积极开展环境健康调查研究和地方试点,推动高环境健康风险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纳入环保重点管控范围。

三是通过加快构建环境基准管理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实现基准零突破。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国家鼓励环境基准研究。基准是标准的基础,这是非常重要的技术性、基础性工作。我们印发了国家环境基准管理办法,以及4项基准指导技术指南,成立了首届国家生态环境基准专家委员会,已经发布了镉、氨氮、苯酚等3部淡水生物水质基准和中西部湖区湖泊营养物基准。

这十年,在法治政府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普法方面,一是通过推进党内法规建设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二是通过筑牢损害追责制度之笼,丰富环境违法追责形式。环境违法的责任形式,包括行政处罚等,还有污染企业造成第三方民事主体的损害赔偿,如果严重的,触犯了刑法,则应承担刑事责任。在传统行政责任、民事责任 and 刑事责任之外,现在创设形成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赔偿”责任形式。因为环境污染、破坏生态行为,除了这些责任之外,还对水体等公共环境资源、公共利益造成了损害。对这部分利益应承担赔偿责任,能修复的修复,不能修复的赔偿,这是中央部署推动的改革举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制度在五六年时间内从无到有,按照“环境有偿、损害担责”原则,在全国范围初步构建。

三是通过责任清单,推动落实普法责任。出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及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责任制主要任务,建立考核评价机制。

我很高兴,也很荣幸作为亲历者为大家介绍这一段历程。下面,我愿意和我的同事一起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谢谢大家。

**刘友宾:**下面,请大家提问。

法治日报一直为环保法的制定、修订和实施鼓与呼,对法治日报,包括你和其他同事,表示感谢。

环保法作为生态环保领域基础性、综合性的法律,在生态环保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的地位。过去我们自己系统内部人认为环保法是环保领域的“母法”,因为有了“母法”,才有了其他专项法。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环保法做了

全面的修订。新的环保法在创新环保理念、强化政府责任、完善监管制度、加大惩处力度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被誉为是“史上最严”和“长了牙齿”的环保法。新环保法实施以来,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大,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的监督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环保法的实施组织了执法检查。栗战书委员长亲自担任检查组组长,多位副委员长带队检查,这体现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生态环境工作和生态环保法治的高度重视。

今年3月份—6月份,栗战书委员长和三位副委员长分别带队赴黑龙江等七省区现场检查。8月30日,栗战书委员长作了环保法执法检查的报告,9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了联组会议,就环保法执法检查进行专题询问。国务院领导同志带领多个部门的领导出席了联组会议并回答了问题。

我们也参与、配合了相关工作,并认真学习研究了执法检查报告。这个报告肯定了各地方、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环保法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同时也指出了法律贯彻实施方面存在的六大问题。我们认为客观、真实的,也是准确的,我这

## 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南方都市报:**近年来生态环境部废止修改了部分法规,请问废止了哪些法规,存在着什么问题?经过此番法规清理,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带来了哪些好处,未来将如何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领域法规清理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谢谢。

**别涛:**非常感谢南方都市报记者关注生态环保法规清理工作。法规清理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一项重要举措,这也是宪法和立法法的要求。我想大家应该还记得,2016年前后,中央环保督察在祁连山国家级保护区内发现了诸多违法建设开发行为,这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2017年中央进一步调查之后向社会发了通报,通报祁连山自然保护区里面违法违规问题,其中一个原因是当地的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对自然保护区内禁止性行为的规范,缩小了国家行政法规规定的十类禁止行为,当时地方条例是禁止三类,有七类行为被排除在禁止范围之外。中央通报指出,地方在立法上放水,在执行上放松,所以才导致祁连山国家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这是一个教训,是很深刻的,我们都记忆犹新。

近年来,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司法部有关法律法规清理的要求,生态环境部先后开展多轮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我们清理自己的规章和文件,也协助上级立法机关清理法律法规,提出建议供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研究处理。开展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的清理,怎么考虑,清理的标准是什么,清理的重点是什么,我们一般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第一,不符合上位法的规定或者上位法已经作了调整修改,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还没有及时调整。

第二,不符合机构改革的精神和部门的“三定”职责规

## 为我国环境法典的编纂打好基础、做好配合和服务

**新华社:**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深受社会关注,您能否介绍一下目前的进展如何,有哪些特色和亮点,谢谢。

**别涛:**很感谢新华社记者关注这个法律问题。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是近几年来表现非常特殊、成效比较明显,备受关注的立法形式。

2020年10月,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讲话提到,要总结编纂民法典的经验,适时推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也提出,对某一领域有多部法律、条件成熟时进行法典编纂。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和中央文件的要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最近两年里多次提出,要适时研究启动法典编纂工作。去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公布,提出研究启动环境法典、教育法典、行政基本法典等条件成熟的行政立法领域的法典编纂工作。

中央提出条件成熟的领域,我们反这个要求,自认为如果对标对表,生态环保符合这个条件,是适合开展法典编纂工作的。编纂法典是对现行的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进行系统的整合、编订、撰修,有利于消除矛盾和冲突,构建科学合

## 进一步持续优化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

**每日经济新闻:**近年来生态环境部在不断拓展标准覆盖领域,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的标准水平,请问“十四五”时期将重点调整哪些生态环境标准?

**燕娥:**感谢每日经济新闻记者的提问,也感谢您对生态环境标准工作的关心。生态环境标准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需要统一的各项技术要求,由生态环境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态环境标准是落实环境法律法规的重要手段,也是推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重要技术支撑。

自我国第一个生态环境标准,即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于1973年颁布以来,生态环境标准已走过近50年的发展历程。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境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取得显著进展。刚才别司长也介绍了,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环境标准对表,生态环保符合这个条件,我们要适应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建设美丽中国的需求,进一步持续优化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开展工作。

第一,在国家层面,补足短板弱项,持续优化完善国家环境标准体系。适应环境管理的新职能、新任务、新领域需求,我们要加快建立完善碳排放核算和相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生态保护监管以及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的标准规范。适应强化氮氧化物和VOCs(也就是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控制,加强水环境风险管控等需求,继续制修订一批重点行业的排放

里跟大家回顾一下,包括:法律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部分法律制度措施执行不够到位,污染防治还存在短板、弱项,生态保护和修复亟待加强,生态环境的执法监管还有待强化,生态环保的法治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我们是很认同这六个方面的问题。这次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在六大问题基础上提出的针对性的六点建议,将对我们贯彻执行环保法起到重要的指导和促进作用。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作为牵头部门,将认真研究整改这些问题。特别是针对企业的法定责任落实,部分法律制度措施执行不够到位,污染防治存在的短板弱项和生态保护修复亟待加强,法律体系有待完善的问题,我们作为牵头部门,一定按照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执法检查报告和人大常委会审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提出整改方案,加快推动落实,不折不扣地抓好问题整改和建议落实,同时也将按照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全国人大的报告和审议意见反馈部门后,部门需要再报告落实情况。这些按照宪法和组织法都是要公开的,欢迎大家持续跟踪监督。谢谢。

定。我们机构职责在变,名称在变,但在我们过去一些文件中,执法主体名称都还没有改,这样表现出不适应。

第三,不符合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如不适当创设了一些行政许可事项、收费事项或者证明事项等,这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要做调整。

第四,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和市场公平竞争要求。

第五,已经被新印发的文件所替代,实际上不再执行的。

第六,其他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2018年以来,经过清理之后,我部先后集中发布了四批废止和修改部分生态环保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举个例子,201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环保税法,之前执行的是排污收费制度,排污费改为环保税,过去关于排污收费等一系列规章文件、规则程序,当然要清理、要废止。总理也讲过要证明“我爸是我爸”,这种事情我们听着是笑话,但是在实际中是存在的。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要求,我们修改了相关规范性文件。对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证明的条款,我们也根据中央精神做了调整和废止。

废止、修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都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上公告了,欢迎大家监督。南方都市报记者如果感兴趣,我和我的同事汇总了四次公布修改和废止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决定,提供清单给您。

目前生态环境部实有规章80余部、行政规范性文件600余件。下一步,我们将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继续做好清理、废止和修改工作。我们也会注重源头建设,加强制修订环节的合法合规审查,确保符合上位法的规定。适时开展清理,对于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精神和改革发展要求的,要及时废止、修改,保障政令统一、法制统一。谢谢。

理的生态环保法律体系和制度体系。所以作为生态环境部门,我们积极支持并配合推动这项编纂工作。

现在通常提到的法典就是指民法典。在民法典之外,还有一部法典没有叫这个名字,就是现行的刑法。刑法是1979年制定的,之后有二十几个修改决定,然后在1997年合并而成。它没有叫法典,但事实上是一部法典。在生态环保领域,像前面说的环境资源法律有30多部,生态环境部门主管的有10多部,目前我们这个领域是有条件和基础的。

作为生态环境部,我们支持并将积极配合。目前我们做的工作是做基础工作和提供服务。生态环境部将根据工作职责,组织前期的基础研究工作,例如正在做的系统整理现行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肯定有不协调的地方,在编纂中是要整合的。对制度措施和规范进行分析研究,收集汇总各个方面,包括专家学者、理论界对环境法典编纂的需求、意见和建议。收集分析了解国外的环境法典编纂的立法先例和实例,为我国环境法典的编纂打好基础、做好配合和服务。这是我们的态度:积极支持、配合做好工作。我们期待环境法典编纂能早日走上正轨,能够早日研究出台,我们共同期待。

谢谢。

标准,包括印刷(印刷行业是VOCs排放重点行业)、玻璃(氮氧化物排放重点行业)、矿物棉、农药、淀粉和酵母等重点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完善有关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和管控要求。

第二,在地方层面,我们要大力推动地方标准发展,进一步提升地方精准治污水平。我国各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一,资源环境条件各异,区域环境问题和环境质量改善需求也各不相同。环保法等多部生态环保法律都授予省级地方政府制定地方标准的权限:对国家标准中没有规定的项目,地方可以补充制定地方标准;对国家标准中已做规定的项目,地方可以制定更严格的标准。2020年出台的《长江保护法》对长江流域各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标准的责任也做出了明确规定。

“十四五”期间,我们将从以下两方面指导和推动各地,继续积极开展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以适应地方差异化环境管理需求,推进精准治污。

一是补充制定地方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地方的特色产业或者特有污染物,可以补充制定地方标准。比如说水产养殖行业,区域差异比较大,就适合制定地方标准。

二是制定更严格的地方标准。对产业密集,环境问题突出,执行国家标准不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的地方,可以制定更严格的地方标准。比如说长江流域一些地区化工行业密集,相关省份可以研究制定化工行业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谢谢。